MAY312017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T- 公司案 日期：2017年5月3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电信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寻求根据 L-1B 公司内部调职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业务分析师。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1) 拥有专业知识；(2) 在海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3) 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以及 (4) 不会被安排在其他公司处从事劳务外包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在适用“ 不适当的审查标准 ”时“ 忽略了某些事实和情况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该法第 101(a)(15)(L) 条所列标准。具体而言，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在合格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该法将专业知识定义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我们的法规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关于 N-T- 公司案

[S]个人拥有的对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1)(ii)(D)。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 L-1B 申请必须包括：受益人在海外上一年度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职位的证据；受益人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以及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履行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我们必须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申请人未满足这一门槛要求，则无法证明受益人曾在海外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并将于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该法，受益人若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先进 ”水平知识，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而非先进知识。

由于“ 特殊 ”是一个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必然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的，以及若是，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即决定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申请人必须具体描述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关于 N-T- 公司案

在此，申请人的外国子公司于2013年10月雇用受益人担任业务分析师，距申请人于2016年6月提交表格 I-129 近两年零八个月。在表格 I-129 上，申请人将受益人在海外的职责描述为“ [将]业务流程和高层业务需求转化为功能规格。开发技术设计文件并审查系统需求规格。 ”申请人在支持信中提交了受益人当前和拟议职责的额外描述，并进一步称受益人在2006年至2013年期间在其他公司工作期间获得了进一步专长。然而，其未提交受益人的简历或对其先前就业的描述。

申请人的专业知识主张围绕两个专有系统。第一个，
“ 提供完全集成的有线、高速数据和电话解决方案，用于在单一集成工单上管理多个服务产品。 ”第二个，
“ 提供集中、统一、最新的客户、产品、服务、资源、故障、故障工单、性能事件历史和其他重要数据视图。 ”

I

申请人称，受益人通过“ 对我们客户以下……软件解决方案应用的广泛支持 ”，完成了若干“ 专有产品和模块培训课程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接受了广泛的在职培训，并列出了六个应用，包括 和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为外国实体客户执行任务时使用了这些应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描述或记录构成受益人所称在职培训的“ 产品和模块培训课程 ”。

一份屏幕截图列出了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内部培训课程：

名称 学时 开始日期
业务分析师学校 54 2014年9月26日
功能设计活动与交付物 8 2014年9月22日
欢迎入职 1 2013年10月7日
隐私和安全意识 4 2013年10月18日
解决方案交付实施方法论和 2013年11月7日
公司流程

申请人未解释这些课程中哪些（如有）涉及 或 唯一持续超过八小时的课程是“ 业务分析师学校 ”课程（实际上由若干较短的模块组成）。所有课程合计约代表两周的培训，因此课程列表并未显示受益人接受了难以传授给其他雇员的高水平培训。由于申请人未记录或充分描述受益人的在职培训，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何时或如何获得在 或 中所主张的专业知识。

。

关于 N-T- 公司案

申请人称受益人：

已在我们企业的众多关键领域获得经验，包括深入且定制化的实施，以及交付和技术跟进咨询。他还通过理解客户的痛点、头脑风暴和领导解决方案实施，深入参与了业务流程和解决方案咨询。此外，他还参与了对信息邀请书（RFP）的详细回复工作，这需要对我们公司的产品有广泛了解，以便为拟议客户的核心需求创建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也需要深入了解我们竞争对手的产品，以便恰当地对比可用的解决方案。最重要的是，他已获得对[申请人]专有及Active Mediation Manager软件模块的高水平知识，这使他能够为我们在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有效的支持服务。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撰写的用户故事叙述的示例。申请人描述了这些文件的目的：

用户叙述将离散的业务活动连接成一个单一流程，使业务分析师和软件开发人员能够理解客户如何执行其现有业务流程。这些叙述提供了背景并定义了流程的最终目标。它们是在为客户定制软件解决方案的第一步之一中创建的，并作为创建业务流程和技术工作流的框架……如果没有他所接受的培训、在[申请公司]任职期间获得的专业知识，以及他先前教育和技术经验的益处，他就不可能起草这份关键的项目文档。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称申请人未能证实其关于受益人“ 接受了广泛培训 ”的主张。审理主任表示，就L-1B非移民分类而言，“ 仅仅熟悉某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并不构成专业知识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 提供了压倒性的佐证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专业角色 ”。申请人称“ USCIS未能适当考虑这些证明和证据 ”，并“ 错误适用了‘ 优势证据标准 ’ ”。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评估证据时，资格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同上。审理主任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

。

Matter of N-T- Corp.

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虽然申请人正确指出其提交了大量关于受益人工作成果的书面证据，但这些证据并未解决审理主任指出的一个关键缺陷，即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关于受益人接受了广泛培训以能够履行其作为业务分析师的职责的主张。

现行法定和法规对“ 专业知识 ”的定义并不包括受益人的知识必须是专有的这一要求。然而，如果申请人证明该知识是“ 特殊的 ”或“ 高级的 ”，则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声称的专业知识是专有的来满足现行标准。仅仅声称知识是专有的本身并不能满足法定标准。即使申请人的产品是专有的，它仍必须证明其产品或流程的特性要求其员工拥有真正不同于行业内常见知识的知识。其他员工可能对申请人的产品或流程应用于特定客户没有相同水平的经验，这一事实不足以等同于特殊知识。

为了确定受益人对申请人专有产品的知识是否应被视为特殊知识，我们需要审查受益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为了能够成功履行外国实体业务分析师的职责，需要多少额外培训。如果受益人在加入外国实体之前已经拥有该职位所需的大部分知识，并且能够几乎立即履行该职位的职责，那么我们必须得出结论，对 和 的知识很容易传授给他，尽管是专有的，但与行业内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通常拥有的知识并无显著不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工作的额外技术细节，但这些细节本身并不表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申请人称，受益人的“ [d]起草和编辑产品使用和操作指南是其对这些产品的专业知识的发展和获得的明确证据 ”，因为“ [o]只有那些拥有必要 developed 知识的人……才能通过增强或重建程序来提供必要的解决方案…… ”。

然而，受益人于2014年4月8日起草了上述指南之一，'
。当时，受益人已为外国实体工作了六个月，并接受了公司六小时有记录的培训，其中五小时为一般性培训，仅剩一小时“ 解决方案交付实施方法和公司流程 ”课程。2014年4月的功能设计规范与申请人关于只有具有丰富经验和培训的员工才能撰写此类技术文件的主张不一致。

。

Matter of N-T- Corp.

电子邮件显示受益人与申请人及其更广泛跨国组织的其他员工就各种项目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一些邮件链显示有针对受益人的询问，而另一些则以受益人关于特定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的提问开始。记录中描述的业务分析师角色本质上需要与内部技术人员和客户频繁互动，因此这些电子邮件提供了受益人日常职责的例证，但并未提供关于所声称专业知识的更多见解。虽然一些信息显示了受益人对特定项目的熟悉程度，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互动在没有专业知识的情况下不会发生，也未确定其他参与者的知识水平。

申请人称，在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时，适当的比较对象是该领域或行业中的其他人，而不是申请人跨国组织内的其他员工。申请人称：“ 根据去年发布的L-1B政策备忘录，专业知识是 ‘ 与特定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罕见性的知识 ’（申请人强调）。 ”

这一部分引用遗漏了关键措辞。该备忘录对 “ 特殊知识 ” 的完整定义是 “ 对申请雇主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该知识可证明与特定行业或申请雇主内部普遍存在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罕见性 ”（强调为后加）。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7（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熟悉雇主的专有技术本身并不必然达到特殊知识的水平。申请人所在行业的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公司可能都有自己的专有技术，其员工的职责大致与受益人相匹配。受益人对雇主产品的知识并不因为竞争对手公司的员工不熟悉这些产品就成为专业知识。申请人必须证明，与其产品合作所需的知识要求该受益人拥有独特或罕见的知识，以至于这种知识无法轻易转移给具有类似教育和经验的工人。由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所声称的专业知识是通过大量培训获得的，因此它未能满足这一举证责任。

如所述，受益人的角色似乎构成与客户及内部技术人员合作，以定制申请人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要求。虽然申请人不必证明受益人拥有组织内 narrowly held（狭窄范围内持有）的知识，但在所有案件中，申请人都必须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supra，第12页。

由于申请人未在受益人与其他具有类似 和 知识的员工之间做出有意义的区分，或未充分记录与 和 合作所需的培训或

。

Matter of N-T- Corp.

经验的数量，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虽然受益人是一名熟练员工，但这些技能未被证明构成8 C.F.R. § 214.2(l)(1)(ii)(D)和该法第214(c)(2)(B)条所定义的专门知识。

记录未确立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或他已在国外受雇或将在美国以8 C.F.R. § 214.2(l)(1)(ii)(D)所定义的专门知识身份受雇。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证明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的门槛要求，我们无需就受益人是否在客户所在地的场外就业将主要依赖申请人产品或工艺的专门知识这一必然问题另行作出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因此，申请人也未确立受益人在国外的过往就业及其在美国的预期就业需要专门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T- Corp., ID# 356834 (AAO MAY 31, 2017)